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5 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春然、何萍、邱振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春然	何　萍	邱振伟

2026 年 11 月 27 日